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信城管〔2023〕101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品牌连锁企业店招牌“全市联办”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市品牌连锁企业店招牌“全市联办”实施方案（试行），对我市品牌连锁企业门头牌匾审批事项开展“统一受理、并联审批、一窗送达”的“全市联办”政务服务新模式，提升审批效能、方便企业群众办事、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现将《关于信阳市品牌连锁企业店招牌“全市联办”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方案从2023年7月1日开始实施。

附件：关于信阳市品牌连锁企业店招牌“全市联办”实施方案（试行）



信阳市品牌连锁企业店招牌“全市联办”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城市招牌设施设置规划编制指南》和《信阳市城市招牌设施设置规划编制指南》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信阳市品牌连锁企业店招牌设置，提升城市招牌设施品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信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品牌连锁企业店招牌的设置。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坚持规划先行，统一招牌设置标准，实行统一审批、统一设置、统一管理。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建筑立面、街道风貌、历史文化街区等不同区域，制定差异化设置要求。

（三）提升品质、彰显特色。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提升招牌设施品质，彰显城市特色。

（四）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招牌设施应符合安全、耐久、节能环保等要求。

三、设置要求

（一）设置位置。招牌设施应设置在建筑立面、街道两侧等位置，不得设置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

（二）设置形式。招牌设施应采用简洁、大方、美观的形式，不得设置大型户外招牌、霓虹灯、LED显示屏等。

（三）设置规格。招牌设施的大小、高度、宽度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得影响建筑立面美观和街道通行安全。

（四）设置内容。招牌设施的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设置虚假、误导性信息。

（五）设置期限。招牌设施的设置期限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得擅自延长设置期限。

四、审批程序

品牌连锁企业店招牌的设置，应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置。

五、监督管理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品牌连锁企业店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责令整改。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阳市品牌连锁企业店招牌“全市联办”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审批市县（区）机制改革，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连锁企业门头招牌“全市联办”改革，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向企业群众需求转变，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城管审批部门，探索实践城管政务服务事项“全市联办”，着力解决企业群众跨区域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问题，实现企业群众跨区域办事“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费用，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二、工作目标

以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城管政务服务流程和方式创新，立足服务连锁企业便利化，突破品牌连锁企业店门头牌匾审批地域限制，着力打造“标准统一、异地受理、远程办理、协调联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让企业群众不受地域、层级限制，就近提出办事申请、上传申报材料，原地收取（或寄递）办事结果、完成办事行为，实现“一网通办”“跨区协办”“全市联办”，建立具有信阳城管特色的跨区通办工作体系，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三、实施模式

(一) 实施区域。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罗山县、光山县、潢川县、新县、息县、商城县、淮滨县、固始县。

(二) 实施原则。在不改变审批主体的前提下，受理部门和实际承办部门按照“审批权属不变、数据网络流转、批件快捷送达”模式进行内部流转，并向企业提供或告知办理结果。

(三) 办理模式。品牌连锁企业根据便利、自愿原则，就近选择政务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或者通过网上平台办理店面门头牌匾审批事项。

1. 当地直办。门头牌匾审批事项申请地与店面所在地一致的，申请人可在当地全流程直接办理。如，张仲景大药房新开店面位于平桥区，申请人可在平桥区政务大厅城管审批窗口直接办理门头牌匾审批事项。

2. 网上帮办。申请人即可自行随时随地在网络端、移动端网，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办理，也可到就近县（区）政务大厅城管审批窗口，由工作人员帮助录入办事信息，实行全程网办模式。如，申请人可在各县（区）政务大厅城管审批窗口工作人员指导下，利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办理，也可在家通过网络端和移动端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

3. 异地分办。申请人在受理地申请，部门在属地办理，实行当地服务窗口受理、属地办理的“1+N”受办分离模式。如，美锐大药房新开店面2个以上，分别位于不同县（区），申请人可在任何一个县（区）政务大厅城管审批窗口提交申请，受理窗口按申请事项属地进行转发分办。

4.市级统办。各县（区）政务大厅城管审批窗口，对难以处理的门头牌匾审批事项，可提交到市城市管理审批窗口，由市城管局审批部门进行协调办理。

（四）办事流程。

1.申请受理。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接收和各县（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

2.流转审核。严格按照审批标准、时限、流程，分类实施流转、办理和反馈。

3.办结送达。需要向申请人颁发纸质许可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时可选择办理结果收取方式，包括邮寄、至受理窗口或者许可地窗口领取。不需要颁发纸质文件的，由许可地窗口在办结后，1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申请人。

四、受理标准、办理时限及职责划分

（一）受理标准。各县（区）城管局按照“全市联办”标准要求，开展品牌连锁企业店门头牌匾的受理、审批工作。

（二）业务平台。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实现受理信息交互共享、电子档案传输、受理审批互动、数据统计分析，并确保“全市联办”数据交互体系与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无缝衔接。受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根据审批职责划分“一键”转办至责任审批部门。

（三）职责划分。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牵头协调，各县（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接待申请人、受理申请、对辖区内的进行审批，对非辖区内的受理后进行转办，并提供咨询、协调联系、代收材料、代发证照等服务，并为办事群众提供延时或预约服务。

（四）办理时限。对符合即办件办理标准的，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需要转办的，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城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积极推进连锁企业门头牌匾“全市联办”，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满意度。

（二）强化沟通协同。市、县（区）城管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相互之间要主动沟通对接，加强审批事项协调办理。

（三）搞好宣传推广。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做好有关政策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广泛宣传政务服务连锁企业“全市联办”的具体举措。充分利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相关政策及应用范围，让门头招牌“全市联办”惠及更多企业。

（四）支持个性店招。各县（区）要严格执行住建部《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要求，对连锁企业门头牌匾在规范、安全设置前提下，提倡开展店招品牌化、个性化设置，提升企业对店招美学的重视程度，打造更多有特色的连锁企业。